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七次董事会通知于2014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择机发行不超过3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二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初次立项时间为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详见2014年7月26日公告的《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4-02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增加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新厂区施工进度的需要，公司拟增加与大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900万元。其中向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底盘不超过1900万元；其控股子公司山东中通钢构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建筑工程施工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详见公司关于追加2014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树朋、孔祥元、李海平、宓保伦回避表决。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7日